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件

台灣電力工會 函

地 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
聯 絡 人：杜錦嫻
聯絡電話：(02)2396-2555 分機 217
傳 真：(02)2351-2282
電子信箱：tplu@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組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 電工組字第 0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 114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函(如附件)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本會組訓處，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分會於 113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有無參選意願者，採自由參加方式，擬參選之模範勞工須依勞動部規定填報各項表單(台灣電力工會 tplu.org.tw 網站→組訓處→模範勞工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6 份，以 A4 紙張格式)，相關規定疑問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劉格珍(02-8590-2820)，惟填妥後仍需依旨述以掛號寄送本會。
- 三、前述擬參加選拔人選將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議中甄選後送勞動部。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副本：本會副理事長、勞工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理事長

吳有彬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格珍

電話：(02)8590-2820

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2號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3014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eodex.mol.gov.tw/>)以文號：1130145052及認證碼：3E43F1DC80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一百十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已於113年10月8日以勞動關1字第1130144778號令發布，惠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9月20日召開研商「一百十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展現我國勞動多元從業量能及實力，使更多勞工得以透過表揚之方式，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譽，故請各薦送單位踴躍推薦各行各業、特殊身分（如：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從事具有地方特色職業或產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並請於113年12月23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6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三、有關「一百十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

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另為彙整各模範勞工參選資料，故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前揭選拔人員相關資料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中華民國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表格可編輯電子檔及參選人資料彙整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部彙整。(承辦人：劉小姐，電子信箱：yoshi0321@mol.gov.tw)。

四、隨函檢附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參選人資料彙整表一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部長何佩珊

114年全國模範勞工參選人資料(企(產)業勞工組)

[illegible]